

诚 信 始 终 如 一

AUO

企业诚信手册



来自董事长办公室的宣言

「诚信」为 AUO 核心价值，这是所有 AUO 同仁所必须具备的工作态度 and 原则，同时也是 AUO 经营团队坚持实践的经营准则。

在 AUO 积极布局全球的同时，我们必须将「诚信」的核心价值带到全球各个厂区及当地所有员工。面对当今我们所营运的市场对企业的诚信要求日趋严苛，AUO 必须致力将「诚信」理念落实于日常工作营运中，以确保企业营运朝正确方向成长，赢得股东及社会大众的高度信任。

AUO 的企业诚信政策将引导我们坚守此允诺。所有 AUO 同仁不仅应遵守政策条文，也要延伸「诚信」到我们的所有行为。我们必须认识到，只有坚持一致的诚信，我们才能维系公司的声誉经久不衰，提高客户对我们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信任，并推动公司的业务持续营运且稳健地成长。这就是诚信带来的最佳循环！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Paul S.L. Peng'.

Paul S.L. Peng
Chairman & Group CEO
April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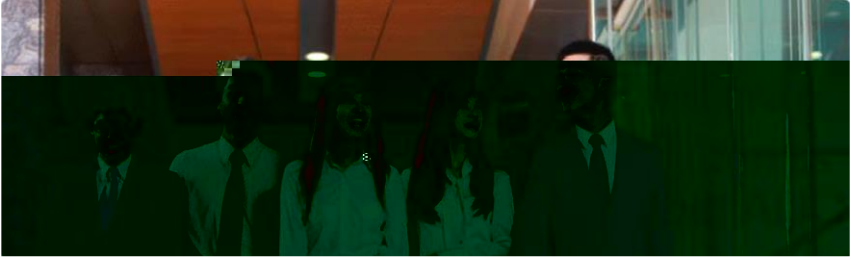
彭双浪-董事长暨集团执行长

2025 年 8 月

目录

AUO 企业诚信政策	1
您的个人承诺	1
全体员工的企业诚信 8 大守则	1
主管的企业诚信 8 大守则	2
如何提出诚信检举	2
提出诚信检举后之作业程序	3
报复零容忍政策	4
违反之处罚	4
与 AUO 业务合作伙伴的合作	5
供货商关系	5
防制洗钱	6
个人信息的保护	7
与政府机关合作业务及反腐败	8
AUO 团队	11
公平雇用	11
环境安全与健康	12
内稽内控	13
保护 AUO	14
智慧财产权	14
利益冲突	18
信息系统安全	20
遵循内线交易法律	22
遵循反托拉斯法与竞争法	26

AUO 企业诚信政策



AUO 对于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勒索及贪污等不诚信行为秉持零容忍政策。AUO 的企业诚信政策根植于我们的核心价值，旨在为您在工作中可能碰到的情境提供指导。尽管如此，这项政策无法涵盖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也无法详尽列出 AUO 的全部相关政策与制度。请将本手册视为参考指引，若您有任何法律或职业道德问题上疑虑，请随时寻求专业建议。

您的个人承诺

身为 AUO 员工，我承诺

充分了解「AUO 企业诚信政策」与相关规范。

确实遵循「AUO 企业诚信政策」与相关规范。

如发现有任何违反「AUO 企业诚信政策」或相关规范之情形时，向直属主管或其它相关 AUO 同仁及主管提出检举，并协助后续的相关调查。

全体员工的企业诚信 8 大守则

AUO 全体员工应依循诚信守则执行职务，AUO 企业诚信 8 大守则说明如下：

以提供卓越的产

获得客户。

不诈欺、不造假、不盗用公款、不与任何竞争者达成不竞争协议。

对厂商坚守清廉公正，不接受私人馈赠，亦不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图利自己的行为。

除非符合 AUO 企业诚信政策，否则绝不向第三人泄漏 AUO 营业秘密或智慧财产。

不浪费，有效率地完成职责。

不批评竞争对手，以中立务实的态度展现我们的竞争力。

执行职务时，总是以 AUO 的总体利益为出发点。

对顾客、厂商、员工、股东与社会真实地传达经营管理与产品服务讯息。

主管的企业诚信 8 大守则

除了上述 8 大守则，就维护 AUO 诚信的承诺方面 AUO 的主管们有特殊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建立重视诚信的企业文化与环境。

身体力行，随时自我警惕，为同仁树立诚信的良好典范。

确保同仁了解「企业诚信政策」，并督导同仁遵循。

督导同仁严格执行，制定适当的机制，以预防可能的诚信风险。

如果主管(职等相当于公司 BI 及以上)或其亲属有任职或投资 AUO 客户、承包商或竞争对手的情况时，应遵循此政策之规定，主动向 AUO 陈报。

协助 AUO 的顾问、代理商、经销商、承包商及其它有契约关系之合作伙伴，了解并尊重 AUO 对诚信的承诺与相关规范。同仁提出有关诚信的检举时，能以公平、公正及保密的态度立即处理，并通报相关主管机关。

在董事会的监督下，主管应尽责地以完整、准时且清楚之方式向主管机关与投资大众揭露公司财务会计讯息。

如何提出诚信检举

若您发现有违反 AUO 企业诚信政策之情形时，您有义务检举并协助后续的相关调查。

您可利用以下管道进行检举：

- 直属主管
- 人力资源主管

- 稽核人员
- 法遵举报信箱(compliance@auo.com)
- 总经理信箱

2

提出检举的同仁请于检举函上注明检举人单位、姓名与分机。检举的受理人或受理单位对于上述数据将予以严格保密，但为了检举的调查有必要披露的除外。

AUO 也提供检举管道给第三人，第三人可利用下列管道检举可能违反「AUO 企业诚信政策」之情形：

<http://integrity.ab1.auo.com/>。

提出诚信检举后之作业程序

提出诚信检举后，AUO 将启动调查程序，包括：

依「重大纪律案件调查委员会管理办法」成立重大纪律案件调查委员会。

展开调查。

提出纠正措施，并决议惩处方案。

与 AUO 业务合作伙伴的合作



供货商关系

AUO 要求我们的供货商恪守相同的诚信标准。若您负责供货商的征选，您的决定应当以质量、服务水平和信誉作为依据。

在选任供货商时，您应当：

- 遵循我们适用的竞标、谈判和合同订立流程
- 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以确定该供货商系未从事非法活动的合法企业，享有高度诚信与商业道德标准
- 避免与供货商之间潜在或实际的利益冲突

除了要求供货商提供 AUO 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外，AUO 对其供货商还提出了几个其它要求，从而确保其整体供应链必须秉持 AUO 的诚信承诺：

- 人员工作条件、环境质量标准以及供货商部材和生产制程须遵守相关法规
- 供货商必须致力于保护 AUO 的相关营业秘密与其它保密信息
- 供货商可能从事与 AUO 利益冲突之业务时，立即通报 AUO

个人信息的保护

所有员工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必须小心谨慎。个人数据是指能够识别个人（包括员工、合同方、董事、股东、客户以及 AUO 与之开展业务的任何其它人）的信息。我们搜集、利用和处理个人资料均受相关法律约束。

在搜集和利用个人资料时，您应记住几个重要原则。只有存在合法的商业原因时才能处理个人数据。您只能为了手头的任务搜集和利用所需的个人资料。而且您应当保障所有个人数据的安全。

Q. 为另一家公司工作的同事向您打听某些商业伙伴的联络信息。该公司与 AUO 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是否能将联络信息提供给他们？

A. 否。联络信息不仅是机密而且被视为个人数据。除非经该商业伙伴同意，否则其不得提供。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台湾的「个人资料保护法」禁止 AUO 搜集某些种类的资料，包括病史、犯罪史，除非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须或者数据已公开。AUO 因执行业务而必须搜集个人数据时，必须告知个人数据之本人。

与政府机关合作业务及反腐败

所有 AUO 商业交易行为，应符合所有现行适用法令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AUO 对具贿赂之商业行为（AUO 与客户、供货商、政府机关及任何协力厂商间），采取零容忍政策。一般来说，贿赂系指以违法或不当方式取得（或意图取得）不正商业利益或图利个人之行为。该等行为通常指涉金钱给付，但亦包括「任何」具价值性之交换行为，包括：旅游招待、给予商品或其它特别的帮助。行贿政府机关、为提供商业机会予供货商而胁迫客户或收取回扣等行为，皆属贿赂之实例。

Q. AUO 拟为最新产品的 LED 组件进行供货商招竞标。处理竞标流程的员工，面临 A 公司及 B 公司之抉择：A 公司之产品具高质量及极具成本效益；B 公司之产品价格虽与 A 公司相同，但该产品质量相对 A 公司之产品稍低。尽管 A 公司具有显著得标优势，惟该名员工基于 B 公司 CEO 的家族成员任职于航空公司，B 公司承诺提供 AUO 员工享三年免费搭乘该航空的优惠，决定由 B 公司得标。该员工是否违反 AUO 的政策？

A. 是。请牢记于心，贿赂不以金钱给付为必要。纯粹基于个人私利而择采供货商者，只违反公司政策。AUO 员工注意到任何同事之行为可能构成贿赂时，应立即通报法务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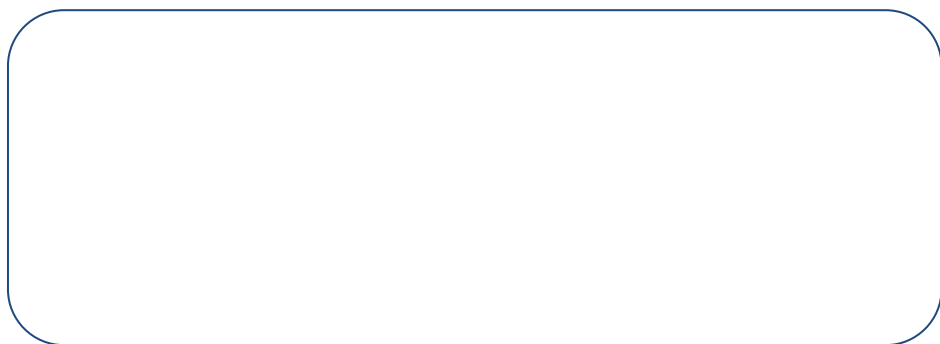
当贪腐不再仅为公司的内部问题时，就更麻烦。当 AUO 与政府机关交涉时，贿赂的商业行为不仅违反 AUO 的诚信政策，亦违反法律。基于本公司国际性商业版图，当员工代表 AUO 从事商业行为时，应认知每一国家及区域之反贪腐法律。

一般来说，此类法律禁止任何 AUO 员工，基于下列目的，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给予任何有价值之事物予政府官员（或其代表）：

- 取得或维持业务
- 影响商业决定
- 取得商业利益

Q. AUO 正积极争取一个涵盖数十个政府设施之重大合约。AUO 有相当好的的机会可以取得，但有一名员工希望能进一步确认。她与一名协力厂商政府

非所有与政府机关之给付行为皆属不当或构成贿赂。当给付行为属
常规商业行为





公平雇用

AUO 在各项招募及任用规范上，会做到不得因求职者或所雇员工之种族、阶级、语言、思想、宗教、党派、籍贯、性别、性倾向、婚姻、年龄、容貌、五官、身心障碍、妇女妊娠或以往工会会员身分为由，予以歧视。AUO 认可，多样化是员工团队的宝贵财产，并努力创造包容的工作环境，遵守不同的想法、观点与信仰。

此外，为确保所有合格人士都有机会发展其能力并在 AUO 找到一席之地，公司透过公开雇用管道。为避免利益冲突，AUO 规定，负责招聘或推荐新员工的在职员工不得以录用新员工领取「推荐人才奖金」。

Q. 我申请了其它部门的一个工作，该部门只有男性员工，而我是女性。该部门经理将该工作给了一名男性。我认为我受到了歧视，我该怎么办？

A. 如果您受到了歧视，您应该报告给您的主管或人事部的任何员工。

环境安全与健康

AUO 将保护员工健康和安全视为首要任务。AUO 制定了多种流程，以确保工作环境达到或超过职业安全与健康的所有相关标准。请务必了解并一直遵守您工作所使用的所有规定，包括「AUO 保命条款」与「AUO 环境安全卫生及能源政策」。不能为了追求效率试图改变或避开任何安保措施。这些健康和安全政策旨在帮助确保员工安全工作，无论在我们的工作场所或市场上。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请立即指出并汇报：

- 被要求从事您认为不安全的工作
- 被要求从事您未接受过相关培训且可能对您自己或他人有害的工作
- 发现某人正从事您认为不安全且该人员未接受过相关培训的工作
- 怀疑某车辆或设备运行不正常或不安全
- 发现对于您自己或他人来说的不安全状况或潜在危险

Q. 我接获一个工作指令，明确列明需要履行的工作。在开始该工作后，发现实际条件与原计划所预期的条件不同。并认为按照工作指令继续该工作有可能不安全。我应该怎么做？

A. 员工有责任也有权停止或不开始他们认为是不安全的工作。员工应该将顾虑告知主管。主管有责任调查、了解并解决问题。

保护 AUO

智慧财产权

AUO 深信创新是迈向卓越的关键。因此，公司认为智慧财产是最重要的资产。AUO 不但拥有显示器产业具领导地位的智慧财产权，同时，也尊重其它智慧财产权人之权利。



身为科技公司，几乎 AUO 业务的每个部分皆可划分为智慧财产权。此范围不仅包括 AUO 产品、专利、制程、研发、会议报告、与协力厂商交换信息、及与工作内容有关之电子邮件。简单来说，智慧财产权系指所有源自 AUO 员

公司不仅鼓励员工致力于创造优质智慧财产，同时，采取相关措施以降低侵权风险。AUO 员工应「尊重」及「保护」智慧财产。

Q. 一名 AUO 员工已花费数周时间进行领先、高效能手机屏幕发展的研究。当完成此研究时，他将其发现汇整于报告中，并寄电子邮件给主管。在信件内文中，他强调三项最有趣及重要的观点。一段时间后，他与亲近的朋友聊天时，提到自己过去所完成的研究，他的朋友对此似乎非常感兴趣，并希望能进一步了解。自从该位朋友已不再为 AUO 竞争公司工作，且现在工作的产业亦与 AUO 无关联性，他试图转寄曾寄给主管的电子邮件摘要给朋友，至少可被接受吧。他决定寄出，并要求友人保守秘密。此举违反 AUO 政策吗？

A. 请牢记在心，任何工作上的研究、发展及产出，皆属 AUO 所有之智慧财产。以此名员工为例，该报告及转寄主管的电子邮件摘要皆属 AUO 的智慧财产，意味着，他无权基于与工作上无关的原因将其寄给任何人。此外，该名员工一开始与外部人士谈到工作上的研究时，无论该外部人士是否工作于同类产业，皆违反保密义务。

有一个重要部分必须理解，AUO 拥有「所有」有关工作上研究、发展及生产之信息的权利。本公司严正看待此等权利，从而，员工基于任何原因使用公司智慧财产时，除工作职责需求外，必须事前取得公司同意。

AUO 已采取多种方式孕育提倡高质量及优质智慧财产的环境。举例来说，公司设立「创新提案及智慧财产权产出及运用奖励方案」，鼓励及激励员工创造优质智慧财产。AUO 亦已建构「创新科技信息平台」，活络创新资源并优化研发资源投资。公司也承诺妥善管理智慧财产，包括取得适当权利、维护有效性及积极运用。

AUO 希望透过员工以达到保护智慧财产。为达此目的，公司已执行智慧财产管理训练，就此方面，公司将明确传达智慧财产的保护义务给员工，作为首要任务。另举他例而言，于揭露 AUO 机密发明或信息给任何客户或供货商前，公司同样应实行保密协议措施，以保护 AUO 智慧财产。

员工受有严格的保密义务规范，该保密范围涵盖工作上知悉之任何事物。AUO 坚信妥善管理公司内部或提供予客户、供货商或第三人之机密信息。任何故意泄露业务上之商业秘密，会构成犯罪。

~~最终决定~~ AUO 有义务保护自身及其客户与股东的权益，AUO 将毫不迟疑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法律行动)，处理智慧财产权之侵权问题。为了成功尊崇与保护 AUO 智慧财产及公司于同业间之商誉，全体员工应将下列事项牢记于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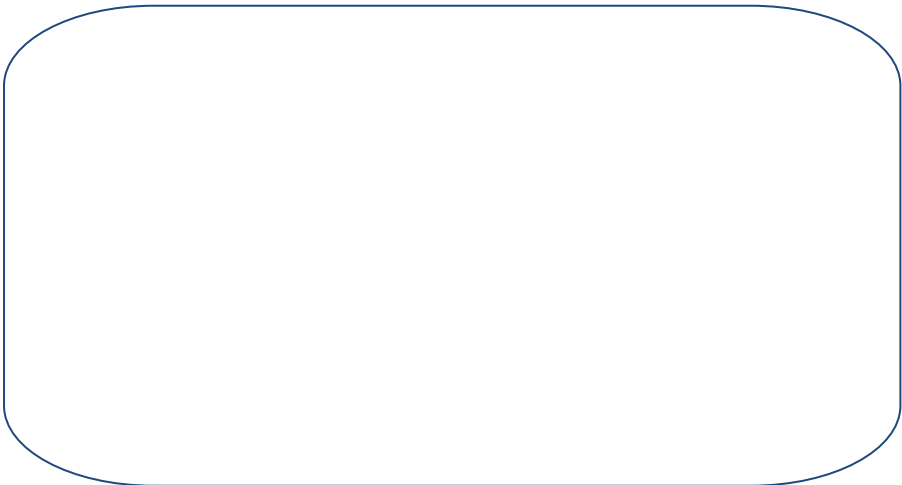
- 在工作上不得使用未经合法授权或未取得权利之产品或设计，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智慧财产。
- 当员工创造智慧财产时，应完整且实时的揭露其创新给 AUO 并应于必要时协助申请专利。
- 禁止员工离开公司时，保存任何 AUO 智慧财产的复印件，且要求继续维持保密义务，离职者亦应遵守此义务。举例而言，严格禁止 AUO 离职员工于新公司工作时使用任何 AUO 之智慧财产。



倘若发现或得知有侵害 AUO 智慧财产权时，无论何种形式之侵权，员工皆有义务立即通报智权单位或法务室。

利益冲突

若您的任何外部活动或个人利益与您在 AUO 中所担负的责任冲突，此时即发生了利益冲突。您有义务在工作以外时间的任何行为皆不得与您在 AUO 中所担负的责任冲突。您的任何活动不得损害 AUO 的业务利益、名声，也不得干涉其履行工作职责时的判断。即使无意造成了任何错误，冲突本身也会造成负面影响。必须避免任何看似存在利益冲突征兆的活动，而无论是否实际存在冲突。



为避免利益冲突，禁止有以下行为：

- 利用 AUO 的资源或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获取不正当利益
- 为自己、亲属或受其监护的他人收受价值低于或等于一千五百元以上之个人礼品或利益
- 向任何人馈赠礼品或利益，以不正当地影响其为 AUO 采取行动
- 在与 AUO 有聘雇关系时，须先得到主管书面批准才可以兼任非 AUO 组织内的其它管理职务。

在发现可能造成 AUO 工作上或 AUO 整体利益冲突的活动或征兆时，须以书面形式具体告知主管或法务单位协助判断。

业务相关费用与应酬

推广产品或服务及开展工作时所必要的商务应酬、馈赠礼，以及差旅费用等，应与个人消费明确区分。所有员工务必确保此类商业行为支出的准确纪录(注明人、事、时、地、物)。不主动提供馈赠、捐赠或娱乐应酬等可能会造成吸引其意在与 AUO 开展业务不当误解的行为。

商业交易中的不当激励不限于金钱。为了获得与 AUO 的业务，员工不得自己或为他人提出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物（包括旅游或聘用机会）。

主管的冲突披露义务

各级主管，有投资或任职于 AUO 之客户、经销商、经销商之客户、供货商或竞争者，应将投资或任职情形，使用 AUO「电子签章系统」，以「密件」逐级呈报至中心级主管核备。若主管为中心级主管或以上职等，批准须由公司董事长作出。此外，若主管有三等亲或以上亲属关系的任何亲属或以类似或以上职等任职或投资于 AUO 之客户、经销商、经销商之客户、供货商或竞争者，应将投资或任职情形呈报董事长。但对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无需报告。

信息系统安全

所有员工应竭力确保对 AUO 计算器系统及其它技术资源的使用得当。务必保证登录名和密码存放于安全的地方，不得告知他人。拥有系统登录名或密码的员工须对以该登录名或密码名义实施的活动负责。未经授权使用登录密码、计算器系统或程序会收到惩处，甚至包括终止劳动合同的处分。

为保护 AUO 的信息系统，员工不得：

- 将系统登录密码告知他人
- 允许任何未获授权人员接入 AUO 的硬件、网络或内网
- 将个人设备接入 AUO 的硬件、网络或内网
- 出差时严禁将手提电脑或其它公司硬件置于无人看管的状态或可能被人盗取的场所
- 在 AUO 计算器中下载未获授权或许可的软件
- 未经授权更改公司硬件或软件的配置
- 禁用或故意规避公司的电子安全措施
- 为了工作以外的目的，将任何 AUO 信息上传至协力厂商场所

员工如果怀疑或获悉数据遭到破坏，包括手提电脑或其它 AUO 硬件遗失或被盗，应立即汇报公司在当地的技术支持团队。

员工可将 AUO 的手机、电子邮件和互联网偶尔用于个人用途，但前提是该等使用：

- 未花费大量时间或资源
- 不干扰自己或他人的正常工作
- 不包含非法、色情、歧视或其它不当内容的材料
- 不涉及公司外的业务利益
- 不违反本诚信政策或其它其它公司政策

员工绝不得利用 AUO 网络传播被认为具有任何诽谤性、攻击性、骚扰性的言语或材料，亦不得利用 AUO 网络传播群发广告邮件或连锁邮件。



遵循内线交易法律

身为上市公司，AUO 有责任协助维持市场交易秩序之公平性。当所有投资人经由管道取得相同信息以作成买卖股票的投资决定时，市场始具公平性可言。然而，内线交易给予特定投资人不道德且违法的优势，此行为不仅被 AUO 诚信守则严格禁止，一般来说，亦为法律所禁止。

内线交易规范下，AUO 员工系属「内部人」；公司内部人可能有管道取得之公司机密信息系属「内线消息」，内线交易具有下列特性：

「重大性」系指，理性投资人于做成投资决定时，对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者。（例如是否买进或卖出股票）。

「非公开」系指，无论 AUO 员工是否「确信」或「知悉」特定消息最后

上述所有各类型的消息，易于给予投资人超越市场其它投资人之不公平优势。

公司内线交易政策可以被淬炼为下列关键：

AUO 之发言人（或发言人的代理人）是唯一被授权对外揭露内部消息的员工；必要时，得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为之。任何其它员工进行揭露此类内线消息前，应取得公司授权。在所有情况下，任何内线消息的揭露，必须在公司授权的范围

内。
倘任何员工注意到有任何违反内线交易规范的行为时，应立即直接向 AUO 审计委员会申报。审计委员会应依适当规范进行后续调查，并保留纪录留作日后参考。

再次重申，内线交易除违反 AUO 行为准则外，通常来说，亦属违法。举例而言，在美国，被发现触犯内线交易的人，除面临数以百万的罚款外，亦可能锒铛入狱及民事赔偿。事实上，美国内线交易规范相当严苛。例如，A 仅传递个人所持有的内线消息予 B，惟 B 利用该消息违法交易时，A 同样可能面临以内线交易罪被起诉。身为 AUO 之代表时，有义务知悉及遵循所有国家及区域的内线交易规范。



倘若员工对内线交易现行法规下的个人义务有任何疑虑时，于传递已知悉的消息给他人前或基于个人知识进行有价证券的公开交易前，应先连系 AUO 法务室。



遵循反托拉斯法与竞争法

反托拉斯法与竞争法鼓励企业创新，以服务顾客。AUO 承诺所从事的商业行为均遵循反托拉斯法(或称为竞争法)的规范。员工从来不应去设想，AUO 会需要员工做出违反相关法规的行为以追求公司利益。相反的，违反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的行为，公司会依规定惩处，最严重甚至包括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名处分。

在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手册以及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中，对于与 AUO 商业行为相关的各种反托拉斯法规定有详细的讨论，员工应遵循这些规范。

无论 AUO 本身或其员工、代理商、主管或董事的行为违反反托拉斯的规定，都会产生严重的后果。违反美国反托拉斯法是犯罪行为，对公司将处以高额罚金，对个人将处以相当的有期徒刑与罚金。违反欧盟竞争法或台湾公平交易法，对事业最高可处上一会计年度销售金额百分之十的罚鍰。AUO 从事商业活动的各个国家皆有反托拉斯法的规范，以及违反的高额罚金等处罚规定；除了违反的处罚外，反托拉斯法案件的抗辩往往需要高额诉讼费用。许多国家或区域的反托拉斯法规定中，都有正式宽恕政策的规定。总体而言，事业必须是第一个向主管机关举报违法行为者，才有宽恕政策的适用。

若您察觉有任何违反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或其它反托拉斯法规定的情事时，应立即向法务室报告。友达对所有涉及违反反托拉斯规定的报告，都非常重视，对于所有善意向法务室提供信息的人，不会进行任何处罚或报复行为，亦不会容忍对该报告者的报复行为。若有任何举报事件都应立即向法务室汇报。

反托拉斯法不仅复杂而且在特定情状下也可能有不同的适用。下列所述为反托拉斯法律遵循的一般性指导原则，AUO 全体员工均应遵循。并请熟悉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您可以在 AUO 公司内部首页中阅览。若您对于特定事项的合法性存疑，请立即联络并寻求法务室的协助。

请勿与任何竞争对手就有关价格或其它竞争相关的事项或暗示、正式或非正式、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或相互理解。事业间任何会影响价格而与竞争有关的协议，均属违法。

请勿和竞争对手或其代表人讨论下列事项。

- ． 价格
- ． 交易的出价
- ． 销售地域、客户或产品线的分配
- ． 销售条件
- ． 生产数量或销售产能
- ． 成本、利润或利润率
- ． 市场占有率

无论有任何理由，在某些国家或区域内，交换上述信息皆属违法，且可能会用来作为推论形成反托拉斯不法勾结的证据。最好是完全避免与竞争者进行任何实质性对话，并就任何你预期将要与竞争者进行的对话或交易从法务室取得建议。

藉由激烈竞价取得客源、订单，是事业完全竞争的表现。然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产品，并预期等其它竞争对手被迫退出市场后再抬高价格的行为，系属违法。因此，请勿基于将竞争对手逐出市场的目的，以低于制造成本的价格与客户交易。若您认为友达所提供的价格过低，以至于有违反反托拉斯法的疑虑时，请与法务室联系。

请勿就客户可能转售与第三人的产品或服务，提议或与客户达成限制价格或其它条件的契约或协议。若就友达的产品，与客户合意维持特定转售价格，该行为违反反托拉斯法。

请勿绑售贩卖消费者不愿意购买的产品组合。出卖人不得强迫客户购买可分离的两种不同产品，此即「绑售」规定。若有甲、乙二种不同产品，且技术上是属可分开取得的，但出卖人通过销售条件强迫买甲产品的客户一定也要买乙产品，此属限制竞争行为，这样的绑售行为可能违法。

请勿提议，或与竞争对手达成不与特定事业交易的合意或协议协议内容包含而外事件作为商业行为、不允许他事业加入某工商协会，或其它杯葛行为，这类协议违反反托拉斯法的规定。

请勿就友达可能转售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其它条件，提议或与他事业达成限制的契约或协议(例如:限制销售的地区的契约)。竞争对手间有关市场或产品的分配，通常是违法的。

				3	2		
			3	2			
0	32					0	32
0	32						

此外，还有许多不同种类的商业行为可能产生反托拉斯法议题。当您从事相关行为活动时，请特别留心有无违反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若对于反托拉斯法有任何疑虑时，请向法务室咨询。

收集敏感的竞争信息

收集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其它机密竞争信息(包括成本、利润率、生产，以及未来生产计划)是常见且合法的行为，但仍需谨慎进

工商协会

由于工商协会常常涉及与竞争对手间的联合行为，所以工商协会在反托拉斯法上，会特别的敏感。工商协会是否会产生反托拉斯法问题，视行为的性质而定。在友达加入任何工商协会的前，法务室必须检阅加入工商协会的理由，以及有关该组织及其活动的相关文件。

以上所提到的各种不应在竞争对手间讨论的议题，也不应在工商协会的会议中与竞争对手直接讨论(包括在工商协会会议之前或之后，进行非正式的讨论)。因此，您在参与此类会议之前，应清楚会议中将讨论的主题，若这些议题可能导致任何反托拉斯法争议，您应立即请法务室进行审阅。此外，若工商协会有提议进行共同开发、设定共同标准，或从工商协会的会员处收集信息，您应请法务室审阅这些提议。

参加工商协会的会议时，请遵守议程并制作详细的笔记或摘要。若任何人在会议中就不适当的议题进行讨论时，您应立即停止该讨论，

并坚持与会成员应严守原定的议程。若该不适当的讨论继续进行，您应立即退席，并向法务室报告。





书面通讯

在书面通讯方面，无论是信件、备忘录或是电子邮件，您均应留心，并应避免使用任何会传达限制竞争建议的模糊或误导性用语。并应避免使用夸饰用词或俚语，因为收信人虽然能迅速的了解意思，但之后您却不容易向法官或陪审团解释。

请记得您所写的任何东西，包括写在他人备忘录上的注记，在诉讼中都可能成为证据。一个好的拿捏尺度就是设想若该档出现在新闻中，或是被移交至反托拉斯执法当局时，您能否自在的面对。若您对文件中所载的内容有疑惑时，请向法务室咨询。

请注意即使在通讯中撰写、寄出或收受电子信息的一方，于个人计算机中删除该些电子通讯数据(例如电子邮件，以及其它计算机所产生的文字记录)，该些数据仍可能无限期地在计算机系统中被储存。因此，在准备电子通讯数据时，请保持和准备传统书面数据时相同的注意义务。



疑虑和违法行为通报

若您对于行为是否会违反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有疑虑，或想通报可能的违法行为，请与友达的反托拉斯法律遵循總顧問：林欣吾博士(xw.lin@auo.com)或法务长李耕溥(Paul.KP.Lee@auo.com)联系。





电子书请浏览 MYAUO 首页

版本发行日期：2025/08

Copyright 2025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